

一、本期主要内容及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期主要内容(共4项, 详见下列第二部分):

1、正式发布的法规(4项), 包括:

(1) 税收与财政补助类(3项)

(2) 上市公司类(1项)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4期--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总第153期)

二、正式发布的法规(4项)
(一) 正式发布的法规—税收与财政补助(3项)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20210622	20210622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在税前扣除；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在税前扣除。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一）购买方企业。1.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二）发行方企业。1.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2.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五、关于文物、艺术品的税务处理问题。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4期--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总第153期)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2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20210602	20210101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3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20210531	20210101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地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4期--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总第153期)

(二) 正式发布的法规—上市公司(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信息披露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5号	20210628	20210628	证监会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一)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一是将年度报告正文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归并整合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是细化对所处行业和从事业务情况的披露要求，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三是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业务经营等信息有针对性的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四是要求创业板、科创板公司有针对性的披露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五是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要求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影响；六是若年度内公司与单个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大客户或供应商存在新增对象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供应商的，要求公司披露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名称及销售或采购金额。(二)完善公司治理章节，一是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条文统一整合至修订后的公司治理章节；二是细化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披露内容，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等披露要求，并要求公司介绍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情况；三是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要求披露该等安排实施和变化的情况；四是要求创业板、科创板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三)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一是将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新增的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二是要求全部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三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四是鼓励公司积极披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四)完善重要事项章节，一是加强占用担保常态化监管，要求公司披露违规担保情况，并将资金占用披露范围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扩大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二是要求公司披露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情况；三是删除“暂停上市”有关表述，要求公司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四是新增科创板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五)完善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一是对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达到80%的公司，要求披露相关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等情况；二是对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要求就变更情况予以特别说明；三是要求公司披露前10名股东存在的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要求披露表决权

(免责声明: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4期--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总第153期)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信息披露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5号	20210628	20210628	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四是明确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进行列示；五是要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情况。(六)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一是扩大披露主体范围，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都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相关情况；二是扩大债券种类的披露范围，公司应当披露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同时，简化并调整了债券情况的披露内容。(七)其他修改，一是明确相关信息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进展或变化的，可以仅披露相关情况概述；二是对于本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存在负值的公司，要求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披露审计机构对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三是删除了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和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分析。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